



给大庆石油公司“610”人员的信

石油公司“610”成员：

今天写这封信是要告诉你们一个可能你们自己都不很清楚的事实：“610”是个非法组织；“610”配合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切活动都是非法的，都是在犯罪；

“610”是个犯罪的位置，也是个死亡位置。如果你真的不知道这一切，请你为了你自己和你家人的未来好好看看这封信，认清自己所犯罪过，抓紧弥补，赎回未来；如果你是明知故犯，也请你仔细看好这封信，立刻悬崖勒马，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

一、“610”是非法组织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江泽民在中共政治局会议上毫无根据地诬蔑法轮功，把对法轮功问题的处理定性为一场“政治斗争”，把法轮功打成中共的政治敌人，并下令成立了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因为成立于六月十日，对外称为“610 办公室”。随后，这个“610 办公室”从上到下遍及全国各级政府，具体负责打击法轮功的所有事务，中共党委领导下的政法委，媒体、以及政府机关的公检法部门和国安等都是其打手。“610 办公室”名义上在国务院挂牌，实际上是一个在国家和政府体制之外的党务组织，不受任何法律条文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限制，是一个超越国家法律体系和政府体制的，拥有极大调度国家资源的超权力机构，类似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作恶多端。

有众多的案例证明，凡是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件，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都无权自主处理，必须听命于这个“610 办公室”。许多被捕、被关押、和被虐待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在向公检法体系查询投诉的时候，都被告知需要“610 办公室”来决定。

而这个“610 办公室”的存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其在向中共所有体制内机构下达命令的时候，大多数时候没有书面命令和通知，只有口头传达，而且规定所有传达者不许录音、不许录像甚至不许文字记录。

.....

所以，这个“610”是个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二、“610”配合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切活动都是非法的，都是在犯罪

自从你们被受命于“610”成员，你们的多数都不假思索的执行中共的群体灭绝政策。或为了升迁讨好中共，或为了利益出卖良知，或良知尚存的为了不被批评也在附和中共。岂不知你们对法轮功学员所做的都是违背中国法律，违背天理的！都是在犯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从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你们积极主动的执行中共“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

的群体灭绝政策，绑架各级单位“610”成员共同犯罪，对不愿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采取恐吓、停发工资、停止晋级、下岗、拘留、劳教等手段，企图达到强制转化的目的。

如：今年被绑架到五常洗脑班、被迫转化的天然气公司维修大队职工赵长江，就是因为他不愿放弃信仰，不写不炼法轮功的保证，被停发工资几年之久（尽管他还照常上班），并由技术岗位降职到工人岗；近期被绑架到五常洗脑班的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硫胺车间职工韩云华，一个时时处处按“真善忍”做好人的厂技术能手、先进个人，受到领导和同事的好评的优秀职工，就是因为她不放弃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的领导们在石油公司“610”授意下，竟作出这样荒唐的决定：“因韩云华不放弃信仰法轮功，所以我们经过职工代表的研究一致通过，对她进行以下的处理决定：开除厂级，留厂察看两年，如还不放弃信仰就正式开除。这期间只给生活费 800 元”。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这是明目张胆的践踏宪法，剥夺他人的合法权益！

1、在各种手段用尽而不能达到其“转化”目的的情况下，你们采取更绝的手段——办洗脑班，强制洗脑。先绑架、拘禁，强行灌输中共迫害法轮功制造的各种谎言，利用已脱离法轮功、背叛恩师的叛徒强行灌输其邪悟之理，或施行暴力加精神摧残，恐吓、威逼等。好好的人被搞得神魂颠倒，有的在极度恐惧压抑下，被迫签下不练的保证。如：在几年前你们曾挥霍巨资成立红卫星洗脑班（对外谎称法治学习班），对众多法轮功学员非法监禁，企图强制转化。后在法轮功学员的坚决抵制下与海内外各界人士的谴责声浪中，不得不狼狈收场。二零一零年，大庆石油公司“610”机构又奉行中共邪党指令，勾结黑龙江省五常洗脑班，强制“转化”公司内部坚持修炼法轮功的职工。对不愿迫害本单位法轮功学员的一些领导，你们以扣发全公司 10% 的奖金相威胁。胁迫一些单位领导参与迫害。岂不知，黑龙江省五常洗脑班因“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极端残忍，灭绝人性，早已在省内、甚至全球臭名远播。然而你们这些（包括某些二级单位领导与各级“610”）所谓的人民公仆，吃着纳税人的血汗钱，却不惜损害公司与职工利益，花钱将自己单位最好的职工送去任人宰割，致使这些法轮功学员的身心遭受了常人难以想象、也无法承受的伤害，也给他们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灾难与痛苦。仅举几例：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早 8 点 30 分，天然气公司器材站的经警张鲲在单位被天然气总公司保卫科人员伙同长青一小区警察绑架，他在五常洗脑班遭受了整整一个月灭绝人性的迫害，妻子前去探望却不允许见面。张鲲的父亲已经去世，母亲六十多岁，身体不好，他的孩子才三岁。张鲲被非法关押、强制洗脑期间，他的家象天塌了一样。多病的母亲哭泣着要儿子，年幼的（转下页）

(接上页)孩子哭喊着找爸爸，妻子既要照顾老又要看护小，不能正常上班，急得团团转，时常泪水洗面。家人及亲朋好友都担忧张鲲的安危，不解这好端端的家怎么就被中共搞成这样？

张鲲在五常洗脑班承受不住威逼恐吓等迫害，被迫写下了不炼功的三书（保证书、悔过书、揭批书）。本来就痛苦万分的张鲲，还被进一步逼迫说出上线和下线，也就是让他陷害同修，张鲲不想再做伤天害理的事，恶徒们就又采取其它方式迫害他，差一点儿逼出人命。……

黄维超是大庆采油十厂准备大队职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早，采油十厂准备大队书记李艳辉伙同“610”人员到黄维超的住所附近拦截、绑架他，要送他去五常洗脑班，黄维超机智走脱后被迫流离失所，去向不明。其父母，家属身心受到严重打击，无法正常生活。妻子工作繁忙，年幼的孩子与年迈多病父母无人照顾，一家老小没了依靠，还要日日担心黄维超在外的安危冷暖。就在这样的惨状中，九月二十五日，十厂准备大队书记李艳辉、综合办主任李继平、及十厂办事处主任宋晓达伙同“610”人员仍然以送五常洗脑班和开除工职为筹码要挟家属配合他们迫害黄维超。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上午，大庆市龙凤区乙烯“610”三片区警王建、伙同卧里屯三四个警察，在金世纪商业广场龙江银行，把何彪强行非法绑架，其妻韩云华也被以同样的方式，经过单位领导同意后在单位被强行绑架。至今被非法关押在邪恶的五常洗脑班。……

需要强调的是：这些被强行送到五常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多数都是在工作单位上班的时候，被“610”、单位领导及警察合谋绑架的！

由此可见，你们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不仅犯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还同时犯有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故意伤害罪、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破坏劳动关系与合同关系罪等等。

2、对依法上访、讲清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制作和散发法轮功宣传品，交流修炼心得体会的法轮功学员，都冠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肆意绑架、抄家、抢劫私人财物、关押，酷刑逼供，非法审判劳教等，致使三十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人数居黑龙江省之首位（黑龙江迫害致死人数占全国之首），更多的人被非法劳教、判刑，已构成非法入侵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抢劫罪、绑架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非法剥夺他人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罪、渎职罪等多种罪行。凡此种种，都是在“610”指挥与督促下干的，公检法知法犯法，受害人单位的领导盲从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且看谁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真正罪犯：

1)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不是邪教。

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认定法轮功为“邪教”。把法轮功说成“邪教”是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法国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突然公开宣布“法轮功是危害社会和人民的邪教”，并授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于是在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出台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众所周知，“决定”不是法律，而这个决议中并没有《法轮功》三个字。“两高”（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越权解释，是违反宪法的，从头到尾也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邪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

“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普遍适用吗？

2) 信仰或修炼法轮功，使修者身心健康，道德升华。多少濒临死亡者起死回生，无数重病患者康复，无数濒临破碎的家庭变得和睦，无数浪子回头。多少腐败者变得清廉，混混变成单位的骨干，……这么好的功法，何“邪”之有啊？至于“天安门自焚”，完全是江氏集团一手操控导演的嫁祸法轮功的欺世谎言，早已被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调查认定为欺骗民众，煽动仇恨的伪案！

3) 既然宪法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那么制作、宣传、持有法轮功的书籍、宣传品是合法的；制作、宣传、持有《九评共产党》等评论性书籍、音像等是合法的；讲清真相，申诉冤情，上互联网以及发送信息等都是合法的，是公民应有的权利。同时，也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学员制作或持有以上物品是犯何种罪。

综上，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正邪不是人定的），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至于破坏到什么程度，伤害了谁，伤害到什么程度更是无稽之谈了。由此可见，“610”、公检法、以及各单位领导对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制裁都是违法的。真正犯罪的，恰恰是以权代法，妖言惑众的江泽民政政治流氓集团，以及它的邪恶指令的执行者——“610”、公检法，才是“利用中共邪党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罪犯！

3、“610”除行使以上罪恶活动外，还干了些什么呢？传播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一切谎言，煽动仇恨；唆使各单位稳定办、居委会等非法监视公民居住，监听私人电话；唆使邮政局私自扣留和销毁他人信件；威胁民众远离法轮功，不许看法轮功真相等，非法剥夺民众知情权；诱惑不明真相的民众陷害讲清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大搞群众揭批运动，人人签字过关，绑架民众共同犯罪；威胁律师不得为法轮功辩护等等。活脱脱一个恐怖组织，人权恶棍，把共产党的邪教本质、流氓本性表现的淋漓尽致。真是吃着人民的纳税钱，干尽伤害人民的坏事！你们（610）在不折不扣的执行中共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截断、从肉体上消灭的邪恶政策的时候，就从来没有想过，你们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构成群体灭绝的重大罪行。泯灭良知的迫害好人，却说自己身不由己，将来面临正义的审判时，法官会考虑你是执行上级的命令而予以宽恕吗？

89岁的前纳粹集中营警卫德扬尤克大概没有想到，六十六年后自己还得为当年参与屠杀无辜而受到正义的审判。文革时执行上级指示迫害老干部的一批一线卖命的军管人员与负责人大概也想不到，文革刚一结束就被秘密押往云南枪毙，“因公殉职”了。……今天对善良的修炼者的迫害，你们没有想到你们将面临的是什么吗？除了人间法律的惩处，还有天理的惩罚！还将（转下页）

(接上页) 遗祸子孙后代为你偿还天大的罪业!

迫害十一年过去了,法轮功不但没被打压下去,反而在全世界迅速发展壮大,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国际上授予的褒奖和支持意涵一个接一个,法轮功的书籍也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而江泽民及其帮凶,在全世界多个国家被起诉,江泽民、罗干已被阿根廷法庭判有酷刑罪、群体灭绝罪,正在面临全球追捕。“610”作为罪恶指令的支持者和执行者,其结果可想而知。

在中共苟延残喘的今日,你们暂且可以逃过人间法律的惩处,但是天理的惩罚可是如影随形,可谓苍天有眼。且看你们为眼前利益迫害好人换来的是什么:

三、“六一零”是个死亡位置

用这个词汇并非诅咒,而是因为近些年来“610”,尤其是“610”主任的职位死亡率过高,而被民众称为“死亡职位”。我们列举以下这些不是幸灾乐祸,而是为了让人看清参与迫害法轮功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恶果,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早日警醒,悬崖勒马,从善弃恶,将功补过,赎回未来。

◎大庆石油管理局电泵公司老年办书记袁炳军迫害法轮功出车祸暴死:

“610”副主任、电泵公司老年办书记袁炳军于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开车到大庆银浪,过火车道(大庆防腐管厂附近的火车道)时,汽车自动熄火,车上共两个人,下来推车,但推不动,这时火车过来了,他们便闪到了旁边。火车刮到了汽车,使汽车翻了一百八十度,只刮伤一点;但汽车把袁炳军卷起来后,又摔在火车上,然后弹起又摔倒地上,肉都摔烂了,袁炳军当场死亡。

就在袁炳军遭恶报之前,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不法人员袁炳军又到法轮功学员家强迫学员写“保证”,否则不但不退还非法扣押的五千元钱,同时还要停发工资,而且不允许学员另找其它工作,断绝学员的生活来源。袁炳军多次编造批判法轮功的稿子向上级汇报、在单位组织宣读,办洗脑班强迫法轮功学员写“保证书”、“揭批”骂人等等,还扣押每个法轮功学员五千元钱。他还指使法轮功学员家属殴打学员,挑拨亲人之间的关系。

◎二零零二年五月初,大庆“610”恐怖办公室组织各单位迫害法轮功的骨干份子近30人,到四川成都“取经”(学习迫害法轮功的经验)、观光。途中,在没有车辆拥挤的情况下,该车突然自行立起,完全失控,翻到几十米深的山涧中。带队的主要负责人、林甸县政法委副书记隋某当场死亡,其余人都不同程度受伤,其中多人受重伤,被送往当地医院救治。

◎大庆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大庆“610”头子司家祥,一直不遗余力的迫害法轮功,把法轮功学员的善意劝诫当儿戏,错过了一次次悔过弥补过失的机会,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大庆市红岗区参加“看项目,谋发展”的现场会途中,车胎自爆,方向跑偏,司家祥从车窗射了出去,在送医院的途中死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610”头目张玉霞在自己家中的缸里被淹死,死时51

岁。当时水缸里只有一尺多深的水,淹死后家里三个人往外拽她,但就是拽不出来。

◎黑龙江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前进农场“610”主任遇车祸身亡: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建三江分局前进农场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610”主任王维伦,在山东老家上坟的路上遇车祸暴死,死状很惨,尸体直到九月二十五日仍冷冻着。

此前,此人被中共邪党宣传的所蒙蔽,一直仇视法轮功学员,自从担任“610”主任起,多次组织迫害法轮功学员,而且挖空心思,搜集所谓证据挑起事端,多次绑架、非法关押、劳教法轮功学员。

◎原沈阳“610”成员朱英杰遭报死在家中: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原辽宁沈阳“610”成员、沈阳女子教育学校校长朱英杰清晨暴毙在床。此人大约九九年被调入到“610”后,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为其讲真相、劝善,他都没有悔改并继续作恶。十月八日这天,在毫无征兆情况下暴毙在床。

◎潍坊市潍城区军埠口镇“610”人员遭恶报死亡: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军埠口镇“610”主管迫害法轮功的一邪恶之徒,在当晚十一点左右骑着摩托车被一个喝醉酒的男孩从后面撞上,当场死亡。听说此恶人的脸被地面磨掉一半,其状非常恐怖。

此人在当地“610”,都叫他霍(音)书记,在他出事之前,曾到当地法轮功学员家骚扰,并要求法轮功学员每天早上和晚上都要到村委报道,还威胁说如果一天不去报到,马上就在杨家庄子办(洗脑)班。结果没有几天他就死了。

此人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间经常用鞋底抽打法轮功学员的脸,而且当时法轮功学员都被分别关在几间屋里,此恶人就在这间屋打累了出来到另一间屋里继续打,遭到其迫害的人很多,从白发苍苍的老人到十五六岁的孩子,他都不放过。此人遭恶报事件发生后,许多村委干部对法轮功学员态度改变很大,大概也都看到其是得了恶报了吧。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报道,天津市武清区下伍旗镇政府“610”人员刘旺,曾在毒打法轮功学员时喊:“我宁可少活十年,也得打你们。”没过多久,平时无大病的刘旺突感身体不适,在送往县医院的路上就咽气了。死时47岁。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报道,湖北大悟县城关镇政法委书记(“610”在乡镇一级的人员)周卫华,多次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与抄家,几十位法轮功学员遭毒打,几百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罚款。今年六月十二日,周卫华家突然起火,所住房屋全部烧毁,并把他烧成重伤,他也病危住院。

.....

当然了,这个“死亡职位”上的人大多不相信报应之说。可是你不相信报应,并不等于报应就不找你,而且还可能祸及家人。我们看下面两个例子:◎海南省定安县“610办公室”主任王忠俊,先后非法抓捕本县的法轮功学员几十人送劳教、判刑、洗脑班迫害。(转下页)

(接上页) 法轮功学员给他讲真相, 他却叫嚷: “你们说报应, 报应在哪? 我抓了你们不少人, 我还是潇潇洒洒、白白胖胖, 没看到有报应。”怎料话说出不到一个月时间, 他的独子在广州因液化气泄漏中毒身亡。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 他的妻子也跳井自杀了。

◎湖北广水市“610”头子曹超群, 阴险狡诈, 以威胁、绑架、撤职、开除、洗脑、劳教、判刑、迫害致死等各种邪恶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曹超群作恶, 殃及家人。其父亲于二零零六年因尿毒症死亡; 妻子长年因病卧床不起, 死于二零零八年; 弟弟曹老三因胃癌于二零零一年初死亡; 母亲今年也身患乳腺癌; 曹超群也身患怪病。

以上列举的只是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报应之冰山一角, 据明慧网二零零七年报道, 就有上百个公安局长遭恶报, 上千个“610办公室”人员遭恶报, 上万个恶警遭恶报, 还有更多的不明真相、举报迫害法轮功学员者遭恶报。恶报是上苍对行恶者的惩罚与慈悲警示, 希望行恶者能收敛恶行, 珍视生命。谁都知道, 迫害法轮功的幕后黑手是中共。你们的出路只有摆脱中共邪灵附

体, 明辨是非, 停止迫害, 才是真正为自己的生命负责, 才能解救自己!

恶报, 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 引以为戒, 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在对待法轮功这个问题上, 做出正确选择, 老天给的时间是有限的! 请不要再错过所剩不多的机会。希望你们快看《九评共产党》, 认清中共邪党的邪恶本质, 弃恶从善, 让这个死亡位置变成立功赎罪的位置, 赎回你们的未来吧!

大庆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10月以来, 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2007年, 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 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 被称为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 其手段之卑鄙, 性质之恶劣, 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 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 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 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 若被告的罪名成立, 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 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美国会众议院通过605号决议案 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美国国会在2010年3月16日, 以412票赞成、1票反对, 通过了第605号决议案, 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 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此法轮功学员迫害事件。



信仰法轮功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 宣教者无罪, 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 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 破坏法律的行为, 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 源于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10月2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 不能代表法律, 更无法律效力。

思想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 治罪要治有形之罪, 治行为之罪, 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 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 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 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 制作、散发真相资料, 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 是合法的。